

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会基金（FOF）	
基金简称	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849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会基金（FOF）基金合同》、《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会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49	0138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 3 个月月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对应日

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注：-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开放日常申购。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 10 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对 A、C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不同的赎回费。

A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	------

N<7 天	1.50%
90 天≤N<180 天	0.50%
180 天≤N	0.00%

B/C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90 天≤N	0.00%

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 个月指 30 日。

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6 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满 3 个月，在 3 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 3 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同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2）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联系人：吴宇擎

电话：0755-23537896

传真：0755-2353780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代销机构清单为准。查询网址：
www.tongtaiamc.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净值信息。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